HDJC-QF-082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

委托单位：泌阳县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发出日期：2022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

注意事项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编： 450000

话： 0371—86536960

真： 0371—86536960

1、概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位于泌阳县西环四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2018 年07 月 23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处安装了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CEMS 生产厂家为西克麦哈克仪器有限公司、北京银谷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并由河南华谱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对该公司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处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CEMS）进行了比对监测。依据比对监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比对监测报告。

2、检测依据

（1）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3）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4）HJ 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5）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6）DB41/T 1327-2016《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_2、NOx）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

3、评价标准

按照《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_2、NOx）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DB41/T1327-2016）要求，烟气温度、烟气流速和污染物实测浓度（氮氧化物）需满足表 3-1 技术指标要求。

表 3-1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10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³； 10mg/m³＜排放浓度≤20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³； 20mg/m³＜排放浓度≤5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且绝对误差不超过±12.5mg/m³； 50mg/m³＜排放浓度≤1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且绝对误差不超过±20mg/m³； 100mg/m³＜排放浓度≤2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且绝对误差不超过±30mg/m³； 排放浓度＞2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μmol/mol（57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17mg/m³）； 20μmol/mol（57mg/m³）≤排放浓度<50μmol/mol（143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50μmol/mol（143mg/m³）≤排放浓度<250μmol/mol（715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20μmol/mol（57mg/m³）； 排放浓度≥250μmol/mol（715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μmol/mol（41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12mg/m³）； 20μmol/mol（41mg/m³）≤排放浓＜50 μmol/mol（103 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50μmol/mol（103mg/m³）≤排放浓度<250μmol/mol（513 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20μmol/mol（41mg/m³）； 排放浓度≥250μmol/mol(513 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
其他气态污染物	准确度	相对准确度≤15%
氧量	准确度	≤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0%； ＞5.0%时，相对准确度≤15%
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且绝对误差不超过±1m/s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4、比对检测参比方法

参比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所列方法，详见表 4-1。

测定时，必须

6、比对检测内容

6.1 比对检测项目

烟气流速

6.2 核查参数

氧量、烟

检查烟气流量、

6.3 比对检测频次

本次比对

表 6-1　比对监

监测点
焚烧炉烟气

7、工况

检测期间，

75%以上，满足

表 7-1　比对检测期

时间	
2022.02.11	

8、检测结果和结论

焚烧炉烟气

表 8-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颗粒物（mg/m³）	参比方法（CEMS）
2022.02.11	09:22-09:36	1.5	
	09:40-09:54	2.2	
	09:58-10:12	1.7	
	10:16-10:30	1.9	
	10:34-10:48	2.7	
	平均值	2.0	
绝对误差	计算结果		
	执行标准		
相对误差	计算结果		
	执行标准		

表 8-2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参比方法（CEMS）
2022.02.11	12:08-12:17	
	12:20-12:29	
	12:32-12:41	
	12:44-12:53	
	12:56-13:05	
	13:08-13:17	
	13:20-13:29	
	13:32-13:41	
	13:44-13:53	
	平均值	

报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mg/m³）		氮氧化物（mg/m³）		一氧化（mg/m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参比方法	CI
绝对误差	计算结果	1.84mg/m³		-6.98mg/m³		/
	执行标准	≤±17mg/m³		≤±12mg/m³		/
相对误差	计算结果	/		/		/
	执行标准	/		/		/
对准确度	计算结果	/		/		3.72%
相	执行标准	/		/		≤15%

表 8-3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氯化氢参比方法比对测试结

采样时间		氯化氢（
		参比方法
2022.02.11	09:22-09:36	12.1
	09:40-09:54	28.4
	09:58-10:12	32.4
	10:16-10:30	34.3
	10:34-10:48	36.3
	10:52-11:06	52.3
	11:10-11:24	44.2
	11:28-11:42	34.1
	11:46-12:00	44.2
	平均值	35.4
相对准确度	计算结果	8.5
	执行标准	≤1

报	
一	
二	
三	
氮	
二	
氧	
一	
氧	
一	
最	
烟	
烟气	
二氧	
氮氧	
氧化	
一氧	
氧化	
所用气体	
SO_2	
NO	
CO	
O_2	

日
1
准
招
2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illegible]022JZ-0207-26-01

委托单位：[illegible]车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年02月25日

[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本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验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宣传。如需引用、复制的部分时，应向我公司提出"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制的样品，不受理申请。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52号3号楼502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
参加检测人员	闫观凯、李飞飞、陈贵敏、景露、耿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吸收瓶、密封完好	3 次/天，检测 1 天
	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滤筒、密封完好	

3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F732-S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0.0025mg/m³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57-2013/XG1-2018	EX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8μg/m³
锰			0.07μg/m³
铜			0.2μg/m³
钴			0.008μg/m³
铬			0.3μg/m³
铅			0.2μg/m³
砷			0.2μg/m³
锑			0.02μg/m³
镍			0.1μg/m³
镉			0.008μg/m³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
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
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和
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
规范》（HJ/T 373-2007）和环境相关行业标
行气密性等检查。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
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m^3/h）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3)	
				实测值	折算值
2022.02.1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第一次	6.60×10^4	8.7×10^{-3}	6.44×10
		第二次	5.87×10^4	6.9×10^{-3}	5.23×10
		第三次	5.83×10^4	7.8×10^{-3}	5.65×10
		均值	6.10×10^4	7.8×10^{-3}	5.78×10
备注	*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的浓度值。				

编制人：

签发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审核人：

批准人：

盖　章：

HDJC-QF-082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 测 报 告

宏达检字(2022)Z-0207-26-03

委托单位：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2022 年 02 月 25 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本报告是本公司"检[illegible]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illegible]

3、本报告发现涂改、[illegible]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illegible]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illegible]

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illegible]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illegible]

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illegible]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illegible]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报告编号：宏达检字(2022)Z-0207-2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联系人	高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1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闫观凯、李飞、张慧慧、李峥、

有限公司	
和新能源电力	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国道与古赊线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22 年 02 月 12 日~21 日
雪可可、李国 罗培培	彬、吕硼慧、时丹、冯军军、王莹、

2 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滤膜，密封完好	4 次/天，检测 1 天
	硫化氢	吸收瓶，密封完好	
	氨	吸收瓶，密封完好	
	臭气浓度	真空瓶，密封完好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	

3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节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³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2。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另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2.11	09:00~10:00	未检出	0.002	0.003	0.002	0.18	0.34	0.36	0.39	<10	11	11	<10
	11:00~12:00	未检出	0.003	0.004	0.003	0.15	0.40	0.46	0.47	<10	11	11	<10
	14:00~15:00	未检出	0.003	0.004	0.003	0.16	0.41	0.35	0.38	<10	11	12	12
	16:00~17:00	未检出	0.002	0.003	0.003	0.22	0.38	0.37	0.38	<10	11	<10	<10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2.11	09:00~10:00	0.281	0.301	0.335	0.297	0.89	1.25	1.24	1.11
	11:00~12:00	0.310	0.317	0.323	0.357	0.96	1.23	1.23	1.11
	14:00~15:00	0.292	0.319	0.327	0.348	0.94	1.24	1.22	1.12
	16:00~17:00	0.330	0.364	0.369	0.354	0.95	1.23	1.23	1.09

报告编号：

附：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2022 年 9 月 [illegible] 日

附件 1：气象参数

2022.02.

HDJC-QF-082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0日

检 测 报 告

宏达检字（2022）第-0214-03

委托单位：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固废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涂改、添加无效。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超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1 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乌龙线交叉口东北侧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70[illegibl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2022 年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参加检测人员	雷可

2 检测内容

2.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固废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2022.02.14	一般工业固废（炉渣）	灰黑、湿、刺激

3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固废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LT1002E 电子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经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在有效期内。

4.3 固体废物检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

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固废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样品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炉渣）
热灼减率（%）	1.8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刘翠娜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盖 章

报告结束

HDJC-QF-08

2116120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注意事项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

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

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

邮　　编：　450000

电　　话：　0371—86536960

传　　真：　0371—86536960

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

.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

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

5 检测结果统计

.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固废检测结

检测项目 \ 样品名称	
热灼减率（%）	

编制人：

签发日期：2022 年 02 月

HDJC-QP-082

21161205051

有效期2027年12月26

检 测 报 告

宏达检字(2022 -0207-26-02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固废 地下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 年 02 月 25 日

发出 河南宏达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本报告无本

2、本报告无编

3、本报告发生

4、本报告仅对

5、本报告未经

复印件，应由我公司

6、对本报告若

提出书面复验申请，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

传　　真：0371—8

1、概况

委托单位	
项目地址	
联系人	
检测类型	
采样日期	2022 年 0
参加检测人员	闫观凯、李

2 检测内容

2.4 地下水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采样点位	
厂区东侧 GW1	pH、化氨氮、
厂区渗滤液处理站 GW2	
厂区西北界雨水收集池 GW3	

2.2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采样点位	
炉渣池	
飞灰暂存间	含水率、镉、铍、

2.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检测点位	
东厂界外 1m 处、南厂界 西厂界外 1m 处、北厂界	

3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铁	
锰	
钠	
汞	
砷	
铬（六价）	
铅	水 测
镉	水 测
耗氧量	

表 3-2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含水率（%）	
六价铬	
硒	危
砷	
汞	固
镉	危
铅	(
铍	固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5mg/L
		0.05mg/L
		0.04mg/L
		0.02mg/L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Optima 2100DVICP 发射光谱仪	0.06mg/L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地下水检测：地下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4.3 固体废物检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曲线校准、取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4 噪声：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示值偏差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ΔL≤0.5dB(A)）。噪声检测在无雨、无雪、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戴防风罩。

4.5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2.1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1	pH	7.5	7.5	7.4
2	硫酸盐	0.0052	0.0053	0.0110
3	总大肠菌群	0	0	0
4	氟化物	0.011	0.011	0.011
5	铁	0.031	0.031	0.026
6	锰	0.02	0.01	0.011
7	钠	32.2	32.1	35.0
8	氯	1.10×10^{-2}	1.10×10^{-2}	4.10×10^{-2}
9	铅	$5.\times10^{-3}$	$5.\times10^{-3}$	$1.\times10^{-3}$
10	硝酸盐（以N计）	0.0041	0.0041	0.0041
11	铬	0.0011	0.0011	0.001
12	汞	$1.\times10^{-4}$	$1.\times10^{-4}$	$1.\times10^{-4}$
13	硫酸盐	1.02	0.84	0.95

5.2 测定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测定检测结果　　单位：（mg/L 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2022.02.11	检测结果
溶解氧（mg/L）	1.2		1.9
高锰酸盐（mg/L）			0.020
六价铬			1.2×10^{-2}
汞			$2.\times10^{-4}$
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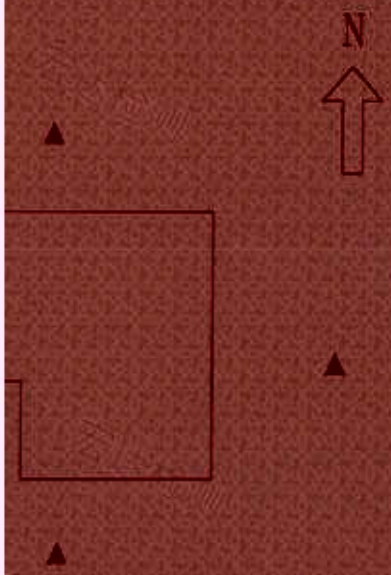

▲为噪音监测点位。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2年　月　日　　盖章

报告结束

CMA
191512340276

副本

康环检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2202212101C

委托单位：河南宏达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年度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青岛康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潮海办事处烟青一级公路即墨段 177 号

邮政编码：266200

电　话：0532-58556913

报告编号：KH2202212101C

一、检测依据及设备

表 1　　固废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二噁英类	HJ 77.3-2008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气相色谱-双聚焦高分辨质谱DFS	见附件	/

二、检测结果

表 2　　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OKH22028L095
检测点位		/
样品状态		固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二噁英类	μgTEQ/kg	0.036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

样品编号		OKH220228L095	取样量（单位：g）	2.0065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ng/kg	单位：pg/kg	单位：pgTEQ/kg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_4CDD	1.0	0.0043	0.0043
	1,2,3,7,8-P_5CDD	1.0	0.0057	0.0029
	1,2,3,4,7,8-H_6CDD	2.5	0.0080	0.00080
	1,2,3,6,7,8-H_6CDD	2.5	0.025	0.0025
	1,2,3,7,8,9-H_6CDD	2.5	0.020	0.0010
	1,2,3,4,6,7,8-H_7CDD	2.5	0.13	0.0013
	O_8CDD	5.0	0.21	0.00021
多氯二苯并呋喃	2,3,7,8-T_4CDF	1.0	0.067	0.0067
	1,2,3,7,8-P_5CDF	1.0	0.011	0.0057
	2,3,4,7,8-P_5CDF	1.0	0.026	0.013
	1,2,3,4,7,8-H_6CDF	2.5	0.019	0.0019
	1,2,3,6,7,8-H_6CDF	2.5	0.027	0.0027
	1,2,3,7,8,9-H_6CDF	2.5	0.063	0.0063
	2,3,4,6,7,8-H_6CDF	2.5	0.028	0.0028
	1,2,3,4,6,7,8-H_7CDF	2.5	0.064	0.0064
	1,2,3,4,7,8,9-H_7CDF	2.5	0.061	0.0061
	O_8CDF	5.0	0.010	0.0010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μgTEQ/kg			0.086	

[注]：1.ND 指低于检出限，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浓度结果修

（报告结束）

HDJC-QF-0

2116120 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 测 报 告

宏达检字(2022)Z-0207-26-04

委托单位：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

检测项目：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2022 年 02 月 25 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1、概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检测内容

2.1 [illegible]

表 2-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检测方法及[illegible]

表 3-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p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质量控制和[illegible]

本次检测[illegible]

检测与管理过[illegible]

进行

4.1

4.2

员经

4.3

（方

测技

线检

4.4

行，

5 检

5.1 废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					
pH					

制人：

编

发日期

签名

HDJC-QF-082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 测 报 告

宏达检字（202 2）S-0 21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
检测项目： 废
检测类别： 委托
发出日期： 2022 年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52号3号楼502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536960
传真：0371—86536960

1 概况

委托单位	
项目地址	
联系人	
检测类型	
送样日期	
参加检测人员	

2 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内

表 2-1

来样时间	
2022.02.16	

3 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4 质量控制

4.1 检测分析

员经过考核合

效期内。

4.2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

空白试验、曲线校准、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4.3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及另注明除

来样名称 / 检测项目	废水
pH	7.1
悬浮物	39
化学需氧量	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2
氨氮	0.176
总磷（以 P 计）	3.98
石油类	0.24
动植物油类	0.31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刘翠娜 批准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2年 02月 22日 盖 章：

报告结束